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7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30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7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為規劃本院之課程發展，特設置「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- (一)當然代表：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及各系(所)主管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2名，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。
- (三)校外代表：1至2名，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校友。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。
- (四)學生代表：1名，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。

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教師代表、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；校外代表如有出缺，由院務會議推選遞補之；學生代表如有出缺，由各系所推選遞補之。

三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院秘書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各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- (二)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審議跨系(所)專業(學分)學程相關事項。
- (四)協調、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(五)審查各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增開之。

六、本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